

銘傳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第二節

「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 甲女長期遭受先生乙的家暴，家中常傳出器皿碎裂聲、男女吵架聲，周遭鄰居亦常聽聞，但總礙於別人家務事，不便過問。一日，又聽到聲音，還聽到女子呼救聲，此時鄰居丙覺得再下去真的會鬧出人命了，於是衝進甲乙家中，看到乙男就是一頓打，造成乙多處淤血及骨折。此時甲女從廚房走出來，原來剛剛的聲響都是電視中的影片，乙男並沒有在與甲女吵架，甲女亦無生命危險。請問丙的行為該如何評價？(30%)
- 二、 甲男因生意與丙結怨，找殺手乙去殺丙。殺手乙觀察丙的日常生活，規劃了殺人計畫，未料一時失手，並未將丙一擊斃命，反倒被丙知道有人想殺他，因此對殺手提出給予雙倍的價錢，要乙去殺原本委託殺手來殺丙的甲男。殺手乙以殺人為業，見到有雙倍價錢，於是決定接受丙的提議去殺甲男以獲得雙倍價錢。這次在殺手乙周詳的規劃下，乙在甲男家中的飲用水下毒，除了甲男喝了水中毒身亡外，還有一起同住的女友丁亦因飲水而身亡。請問，甲、乙、丙三人的行為該如何評價？(40%)
- 三、 甲、乙、丙三人決定潛入豪華別墅區中竊取財物，在行動之前，規劃由甲負責在別墅區觀察住戶作息及周遭路線，在甲長期觀察蒐集資訊後，三人商議後決定在該日晚間行動，並由甲、丙二人負責潛入，乙負責接風。當晚三人的所有行動，別墅區的管理員丁已經在監視器中看到，並猜得他們目的，決定不動聲色，讓他們偷盜，等他們完事後，再去以「若沒有自己的不報警，你們三人哪能這麼順利偷到東西」為由要求分利。甲、乙、丙見忽然冒出的丁，為了能夠盡快離開，便應允給予丁十萬元。請問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之行為該如何論處？(30%)

試題完
End of exam